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3號

聲請人 梁○○ 住屏東縣○○市○○街00巷00號

非訟代理人 張家禎律師
(法扶律師)

相對人 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民國000年0月00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楊○○(000年0月0日生)、楊○○(000年00月00日生)各別成年前一日為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梁○○關於未成年子女楊○○、楊○○之扶養費各新臺幣(下同)0,000元。如遲誤一期不履行者，其後之6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梁○○與相對人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和解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楊○○、楊○○之權利義務均由聲請人單獨行使或負擔，然就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並未約定，而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之扶養義務不因未擔任親權之一方而免除，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112年屏東縣每人月消費支出約新臺幣(下同)21,594元，因認雙方應分別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各0分之0，爰依法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各00,000元之扶養費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自000年0月00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楊○○、楊○○各別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梁○○關於未成年子女楊○○、楊○○之扶養費各10,797元。上開給付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到期等語。

01 二、相對人則以：伊現在雖有穩定之工作，惟每月收入扣除○○
02 費用及尚須支付之○○、○○費用後，已經所剩無幾，名下
03 亦無財產，無力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等語置辯。

04 三、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
05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06 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設有明文。又扶養之
07 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
08 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亦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
09 兩造和解離婚後，未成年子女均由其單獨行使權利義務等
10 情，有本院000年度○字第00號和解筆錄可參，堪信為實
11 在。揆諸前揭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
12 離婚而受影響，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分攤扶養費用，即屬有
13 據。至於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
14 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

15 四、查聲請人主張依屏東縣112年度每人月消費支出21,594元作
16 為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參考基準，並由相對人給付2名未
17 成年子女各00,000元等情，本院審酌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家
18 庭收支調查報告，係以家庭實際收入、支出為調查，其中家
19 庭經常性支出包括消費性支出及非消費性支出，項目包括食
20 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範圍，並且有居住區域之劃分，又子女花
21 費與成年人花費固然有間，未成年人縱然不會有成年人之菸
22 酒、貸款支出，然成年人通常亦不會有未成年人之課業所
23 需、課外輔導、才藝等支出，前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既係以
24 地區性之大規模統計，即屬已含納區域內每人之平均消費支
25 出，此等統計資料可反應區域性之社會經濟生活面向，且正
26 確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之數據，自足作為計算子女扶養費用之
27 標準。惟衡諸目前國人貧富差距擴大之趨勢，在財富集中於
28 少數人之情況下，子女扶養需求除應參照該調查報告所載之
29 統計結果作為支出標準外，尚應衡量兩造收入及經濟狀況，
30 方為公允。次查，聲請人從事○○工作，平均每月收入約0
31 0,000元，名下無資產；相對人則任職於○○科技工業股份

01 有限公司，目前平均月收入約00,000元，名下亦無資產，此
02 均據雙方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03 足參，可見兩造皆有固定收入，而負擔扶養義務固影響其生
04 活品質，但亦非無扶養能力可言，故相對人主張其無力負擔
05 扶養義務云云，自不可採。本院自得以兩造每月所得收入定
06 兩造之扶養能力及2名未成年子女之受扶養程度。再觀諸行
07 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關於「平均每人月
08 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所載，以聲請人與2名未成年子女
09 同住在屏東縣，最新112年度統計結果，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0 為21,594元，惟110年度屏東縣之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總
11 計為1,046,302元，而兩造每月收入加總共約0萬0千元，年
12 收入約為00萬元，顯○於屏東縣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是
13 聲請人請求依屏東縣112年度每人月消費支出21,594元作為2
14 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參考基準，顯屬○○。本院斟酌兩造
15 之收入情形，再衡之雙方年齡、目前身體狀況、○○支出情
16 形及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00歲、00歲，均需人悉心教育、
17 照顧，並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求，認未成年子女楊
18 ○○、楊○○每月消費支出各以00,000元列計，核屬相當，
19 另聲請人與相對人應依0：0之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20 用，始屬公允。據此標準計算，相對人應分攤扶養費用即為
21 每人每月各0,000元（ $00,000 \times 0/0 = 0,000$ ）。

2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依據上揭法條規定，請求相對人應自000
23 年0月00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楊○○、楊○○各別成年前一日
24 為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梁○○關於未成年子女
25 楊○○、楊○○之扶養費各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再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
27 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
28 得命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爰定於每月10日前給付，以
29 維聲請人之利益，並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
30 100條之規定，酌定1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6期即喪失期
31 限利益，以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至未予准許聲請

01 人請求扶養費之金額，參酌家事事件法第99條、第100條第1
02 項立法理由，足見法院就扶養費用額之酌定，並不受當事人
03 聲明之拘束，自不生駁回聲請人其餘聲請問題，附此敘明。

0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05 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0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書記官 鄭珮瑩